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17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在上海市委和上海高院党组的领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并监督、指导辖区法院审判工作，对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主要职能包括：

1、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职能是：依法管辖以市级人民政府为被告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以市级行政机关为上诉人的第二审行政案件（不包括知识产权行政案件），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三分院提起公诉的案件，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其他案件。

2、上海知识产权法院的主要职能是：依法管辖本市范围内的有关专利、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技术秘密、计算机软件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对本市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所作的涉及著作权、商标、不正当竞争等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第一审知识产权行政案件，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第一审垄断民事案件，对本市基层人民法院第一审著作权、商标、技术合同、不正当竞争等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判决、裁定提起上诉的案件，依法应当由其管辖的其他知识产权民事和行政案件。

3、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的主要职能是：依法管辖范围内

涉铁路一、二审民事、刑事案件、国家赔偿案件，上海市轨道交通运营区域内发生的民事案件、刑事案件及行政上诉案件，上海市公安局交警高架支队管辖区域内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引起的人身、财产损害赔偿案件，上海市北新泾监狱刑事减刑、假释等案件。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设 16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司法服务办公室）、行政审判第一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行政审判第二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清算与破产审判庭）、执行局、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监察室、司法警察支队、知识产权审判第一庭、知识产权审判第二庭、技术调查室、执行裁判庭。

第二部分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年度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32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9,747.86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4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5.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15.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29.74	本年支出合计	11,263.1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46.40	年末结转和结余	212.96
总计	11,476.14	总计	11,476.14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805.42	9,805.42				
204	05		法院	9,805.42	9,805.42				
204	05	01	行政运行	5,681.92	5,681.92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5.84	2,865.84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257.67	1,25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3.42	463.42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63.42	463.42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9.11	9.1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4.81	444.8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0	8.5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0	1.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5.18	245.18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58	241.5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58	241.58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0	3.6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0	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5.72	815.7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15.72	815.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8.92	338.9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76.80	476.80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11,263.18	7,126.57	4,136.6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47.86	5,624.36	4,123.51			
204	05		法院	9,747.86	5,624.36	4,123.51			
204	05	01	行政运行	5,624.36	5,624.3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5.84		2,865.84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257.67		1,257.6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42	444.92	9.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4.42	444.92	9.5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11	0.1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44.81	444.8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50		8.5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00		1.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5.18	241.58	3.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58	241.5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58	241.58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0		3.6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0		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5.72	815.7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15.72	815.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8.92	338.9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76.80	476.80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29.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9,747.86	9,747.86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42	454.42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5.18	245.1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15.72	815.72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29.74	本年支出合计	11,263.18	11,263.1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6.56	66.5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1,329.74	总计	11,329.74	11,329.74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类	款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747.86	5,624.36	4,123.51
204	05		法院	9,747.86	5,624.36	4,123.51
204	05	01	行政运行	5,624.36	5,624.36	
204	05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65.84		2,865.84
204	05	04	案件审判	1,257.67		1,257.67
204	05	06	两庭建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42	444.92	9.5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54.42	444.92	9.5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 离退休	0.11	0.1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444.81	444.8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8.50		8.50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 退休支出	1.00		1.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245.18	241.58	3.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41.58	241.58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41.58	241.58	
210	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3.60		3.60
210	99	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 生育支出	3.60		3.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15.72	815.7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15.72	815.7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38.92	338.9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476.80	476.80	
合计				11,263.18	7,126.57	4,136.61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2.60	3,542.60	
301	01	基本工资	584.14	584.14	
301	02	津贴补贴	1,947.91	1,947.91	
301	03	奖金	281.50	281.50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19.36	719.36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8	9.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1.80		2,561.80
302	01	办公费	53.43		53.43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5.21		5.21
302	04	手续费	0.64		0.64
302	05	水费	9.11		9.11
302	06	电费	120.00		120.00
302	07	邮电费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14.65		314.65
302	11	差旅费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20.80		20.80
302	13	维修（护）费	49.98		49.98
302	14	租赁费	1,557.75		1,557.75
302	15	会议费	12.26		12.26
302	16	培训费	22.58		22.58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6.80		36.8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48.00		48.00
302	29	福利费	0.04		0.04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40		94.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25.16		125.16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1.00		9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8.59	928.59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0.11	0.11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16.73	16.73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38.92	338.92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476.80	476.8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96.03	96.03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93.58		93.58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93.58		93.58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7,126.57	4,471.19	2,655.39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75.10	174.51	20.80	20.80	117.50	116.91	23.00	22.51	94.50	94.40	36.80	36.80	2,655.39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 年度收支总计为 11,476.14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2,755.12 万元。主要原因：政府采购延期。

二、关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1,329.7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29.74 万元，占 100.00%。

三、关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1,263.1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126.57 万元，占 63.27%；项目支出 4,136.61 万元，占 36.73%。

四、关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1,329.74 万元。

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91.7 万元，减少 3.34%。主要原因：政府采购延期。

五、关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63.1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58.26 万元，减少 3.91%。主要原因：政府采购延期。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263.1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9,747.86 万元，占 86.5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4.42 万元，占 4.0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5.18 万元，占 2.18%；住房保障支出 815.72 万元，占 7.2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64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63.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8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府采购延期。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5,92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24.3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2,103.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65.8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政府采购延期。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261.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57.67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年初预算为 9.22 万元，支出决算为 0.1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原因：结转资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年初预算为 468.2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4.81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8.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0 万元。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 万元。

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年初预算为 277.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1.58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年初预算为 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0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年初预算为 395.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8.92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

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单位负担的购房补贴。年初预算为 191.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6.80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预算调整。

六、关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26.5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471.19 万元，公用经费 2,655.39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542.6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561.8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8.5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抚恤金、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4、其他资本性支出 93.5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75.10万元，支出决算为174.51万元，完成预算的99.6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20.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16.91万元，完成预算的99.5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36.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00%。2017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度增加27.54万元，增长18.7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不变；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增加26.15万元，增长28.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1.39万元，增长3.9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车辆数量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20.80万元，占11.9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16.91万元，占66.9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36.80

万元，占 21.0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0.8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累计 4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参加国际合作交流、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16.91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2.51 万元。主要用于更新车辆 2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94.40 万元。主要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2017 年，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36.80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36.80 万元（无外宾接待支出）。主要用于国内公务接待 1,180 批次、8,375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

输中级法院) 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655.39 万元,比 2016 年度增加 37.74 万元,增长 1.44%。主要原因是自身预算执行因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17 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 3,025.73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 2,514.28 万元、工程采购金额 0 万元、服务采购金额 511.45 万元。

2017 年度本单位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931.20 万元,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616.20 万元。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890.16 万元;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中,由小微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487.76 万元;在其他政府采购项目中,由中小企业供应商中标或成交的,采购金额 674.25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1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7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上海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17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如下：

1、制度建设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下发的相关文件精神，并结合本院的实际工作情况制定内部评价制度，为预算执行目标的完成奠定良好基础。

2、工作机制建设情况：聘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在年初共同确定本年度评价的项目、年中跟踪和沟通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发现改进项目进行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年终评价项目的整体情况。

3、绩效评价开展情况：2017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2个，涉及预算金额1,632.34万元；2017年度开展的绩效评价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954.56万元，平均得分91分（其中，绩效评级为“优”的项目1个）。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